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 電話: 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2430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169426A00 prin、衛生局來文 (376550000A 112024304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243043_ATTACH2.pdf)

主旨:對於近年疑有菸(煙)品業者以學生為促銷對象等情形, 請各校持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落實防制工作,並將學生取 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本縣衛生局查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9426號暨本縣衛生局112年12月4日花衛健促字第11200394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自本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,依該法第15 條規定,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(電子煙),亦不得製 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 件。
- 三、近年疑有業者使用多元行銷手法向學生促銷類菸品,例如 以傳銷方式鼓勵未成年者介紹買家、鎖定未成年學生加入 社群等。為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,請依「菸害防制 法」之相關規定,以及教育部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 計畫」所列建議做法,持續落實防制作為,例如:







- (一)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,向學生及所屬人員加強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所訂類菸品管制規範,並可考量將類菸品之外型辨識納入未成年學生家長之宣導事項。
- (二)透過巡查、提供師生反映管道等方式,維護校園無菸環境,如發現有學生使用類菸品等情,除依校內規範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外,請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。
- (三)若校園發現違反菸害防制法具體情事,請撥打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專線03-8230791或檢送相關影音檔案資料 光碟 逕寄花蓮縣衛生局檢舉。
- 四、請各校加強校園稽查及菸害防制宣導,有關類菸品之危害 資訊及衛教資源,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 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(網址: 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),以及 「健康九九」網站(https://gov.tw/qsd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

電 2833/12/87×



